

为什么好好相处会那么困难

本报记者 高爽

提示

“没有谁是一座孤岛，在大海里独踞。每个人都像一块小小的泥土，连接成整个陆地……无论谁死了，都是我的一部分在死去，因为我包含在人类这个概念里。因此，不要问丧钟为谁而鸣，丧钟为你而鸣。”英国诗人约翰·多恩的这首诗，在最近几年经常被引用，反映了互联网时代人们的一种新的焦虑——沟通焦虑。人们被各种不同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分隔开来，争吵不断的网络世界越喧嚣，我们越孤独。这正是这本研究道德心理学的《正义之心》最初吸引人的地方。



我们的道德感来自于哪里？

初读《正义之心》的开头部分，是一次并不愉快的阅读体验。作者乔纳森·海特举了几个事例来阐述自己的第一个观点，道德源于直觉。难道我们的道德观不是经过学习和思考形成的吗？那些判断对错“不过脑子”的人不常常是我们嘲笑的对象吗？很难接受或者说很不愿意被他说服。吊诡的是，这种不愿意被说服的心理反倒验证了乔纳森·海特的观点：情感优先于原则，理性是直觉的奴仆，推理通常是在判断形成之后才做出的。

不自觉地掉入了乔纳森·海特的“圈套”，也许这正是作为心理学家的乔纳森·海特的优势所在，正如该书译者胡晓旭的评论：“《正义之心》的极具说服力并非是因为作者在书中建构了一套极其精密、无可挑剔的理论体系，而是因为作者深谙直觉主义式的劝服之道，即如果想要改变一个人对某事物的看法，必须对着他的直觉说话。”

说回到这本书的主题，乔纳森·海特在《正义之心》英文版序言里开宗明义地写道：“这本书写的就是，为什么好好相处会那么困难。确实，我们注定要活在这个世界上几十年，所以，至少应该尽可能地弄清楚，为什么人们如此轻易地就被划分为互相敌视的群体，并且都坚信自己是正义的一方。”

先说说乔纳森·海特提出的那些令我感到不舒服的例子，“有一户人家的狗被撞死了，他们听说狗肉很香，就把它煮了当晚饭吃”，这还不是最令人反感的。通过这些被作者称为“无害的禁忌触犯”的例子，想要提出的是：我们感到恶心，或者谴责这种行为，是出于直觉和情感，还是道德推理之后的结果？

作者还引用了另一位心理学家做过的一次调查，很有趣。调查者设计了三十九则小故事，分别请印度人和美国人来回答其中的行为是否“错误”或“可以接受”。从结论中能够很明显地看出“文化不同，道德的范围也不同”，比如，“美国人认为错误，但印度人可

以接受的行为”：丈夫虐待妻子；儿子继承大部分遗产，女儿只得到很少一点。“印度人认为错误，但美国人可以接受的行为”：在家庭中，25岁的儿子对父亲直呼其名；一个女儿和丈夫、哥哥坐在一起吃饭。

作者想要得出的结论是：道德并非推理得来，而是先天的（进化出来的一系列直觉）以及后天习得的（在某一特定文化里，儿童学着运用这些直觉），“我们生而正义，但我们也必须通过学习，明白人们希望我们在哪些方面具备正义”。

乔纳森是一个相信人心向善的乐观主义者，他始终相信，道德是人类卓越的本领，它使文明成为可能。人心天然地想要践行道德，这和人类拥有语言、性、音乐以及其他天然禀赋一样。

道德疆域与道德矩阵

人不仅天性好德，也好吃教、批评和审判，正如乔纳森·海特在中文版序中所说：“大多数时候，我们与他人的歧义都与道德有一定关联，无论对方是你的父母、同事，还是朋友，当发现对方有错误的言行，我们的大脑会自动地调为争论模式，准备辩护，并将攻击的话语打磨得更犀利。但这通常都是浪费时间，且会破坏亲密的关系。”

那么，理解与宽容又从何而来呢？乔纳森·海特将在西方主流社会中长大的人们称之为“怪异人群”（西方的、有教养的、工业化的、富裕的、民主的，这五个英文单词首字母的简写weird），并与“非怪异人群”加以对比，提出了“道德疆域”和“道德矩阵”的概念。

他以赞同的态度引用了另一位心理学家施韦德的观点，后者认为在文化心理上存在三类道德主题，分别称之为自主伦理、集体伦理和神性伦理，“每一种伦理都建立在对‘一个人实际上是什么’的不同理解之上”。自主伦理的基本观念是：人们应享有满足其自认为适当的意愿、需求和偏好的自由，因此社会也应当产生诸如权利、自由和正义这样的道德观念，使得人们能够和平共处而不去

过多地干涉对方的生活。集体伦理的基本观念是：人是某一更大集体中的一员，比如家庭、团队、军队、公司、部落和国家的一员，人们有义务在集体中扮演其给定的角色，拥有这种观念的社会产生了诸如责任、等级、尊重、声誉和爱国主义这样的道德观念。神性伦理的基本观念是：人是供不朽灵魂暂栖的躯壳，拥有这种观念的社会产生了诸如神圣与罪恶、纯洁与污染、升华与堕落等道德观念。

以三种道德伦理为基础，“共存着许多道德矩阵”。每一个矩阵都提供了一个完整的、统一的，并且在情感上有吸引力的世界观，它由显而易见的证据维护着，在面对外界观念的攻击时几乎是坚不可摧的”。由此，乔纳森·海特提出了“跨出矩阵”的提议：“道德矩阵将人们凝聚在一起，也使人们盲目地与其他道德矩阵相隔绝，或者根本无视其存在。于是，人们很难去思考这样的可能性，即道德真理不止一个，或者可以用来评价和维系社会的道德框架不止一个。”

作为一个有着西方文化背景的学者，乔纳森·海特并没有很多西方学者所拥有的道德观和价值优越感，这一点很难得：“你越是‘怪异’，就越会被世界上遍布着独立的个体，而非各种关系”。“道德疆域在不同文化之间是有差异的，这是个简单的人类学事实”。

略显不足的是，他还是将三种道德伦理进行了简单化的“西方”和“东方”的文化地理区分，低估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东西方文化交融的力量。以中国社会为例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就包含了三种伦理中的各种有益观念，它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，也是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，它的提出本身就意味“跨出矩阵”不仅可能，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实现。

虽然如此，它仍是一本颇具启发性的心理学著作，因为“道德矩阵”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，更大量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群体之间，对于解决我们所面临的沟通之难与“孤岛焦虑”，在众声喧嚣的舆论场中理性发声，在纷纭复杂的中西之争、公私之争、情与理之争、情与法之争中实现共识，当有助益。

丹·布朗的右手掌

简平

今年5月，丹·布朗来了一趟上海，为他刚出版的中文简体字版长篇小说《本源》做推广。我被邀请去参加5月21日晚上6点在上海花园饭店为他举行的一个小型的欢迎酒会，随邀请函还有一则通知：请大家谅解，不要让布朗签名，因为他的手受伤了。我听后，心里一紧，不知道他的伤情如何，我知道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，手受了伤真是一件要命的事情；当然我也会体谅他，不能强人所难索要签名，尽管我将《本源》放在了包里。

为布朗举办欢迎酒会的自然是出品方九久读书人。九久是极有眼光的出版机构，他们早在2004年就引进了出版了布朗的第一部小说，那便是《数字城堡》。说起这本现在被称之为“令人惊悚”的书，当初却没有惊到读者，而是惊倒了布朗自己——英文版出版之初只卖掉了12本，其中6本还是他妈妈瞒着他偷偷买下的，所以后来他用“血、汗、泪”来形容从文学新人到畅销作家

的进阶之路。也许感恩于九久在这样的境况下还推出了这本书的中文版，所以布朗将自己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权全部授予了九久。九久当然也很用心，所以布朗写出《达·芬奇密码》之后，不仅在美国创下了书市奇迹，中文简体字版推出后，同样在中国也刮起了一股旋风。我和布朗的中文译者朱振武在电梯里不期而遇，当我们到达33楼时，只见一片灯火辉煌。

九久的副总经理刘焯告诉我，此刻，布朗正在贵宾休息厅聊天。我旋即问道，布朗的手究竟是怎么回事，怎么会受的伤。刘焯说，布朗的右手掌出了问题，得了腱鞘炎，不能握笔写字了。我想，受伤的原因就不必追问了，因为布朗自己描述过的写作状态便是佐证：“我几乎每天清晨4点就起来写作，一直写到中午11点，才稍微休息一下。要不是桌上的沙漏每隔一个小时提醒我站起来走走，活动活动，以保证血液畅通，我会一刻不停地写下去。”我自己也

得过腱鞘炎，右手掌的大拇指根部又肿又痛，究其原因，就是写字、敲击键盘过频或者过重导致的。趁着酒会还没开始，我跑到旁边的一个大厅里坐了下来，从包里取出《本源》继续读下去——我还有最后两章尚未读完。

忽然，刘焯跑来跟我说，你也去休息厅吧，我跟布朗说了，有位上海作家想见你。我即起身，去了贵宾休息厅。说实话，我很想看看布朗的右手掌，我不是不厚道，真的是出于关心。

布朗身着深色休闲西装，里面一件靛蓝衬衫，没有戴领带，正当我犹豫着要不要与他握手时，他却首先向我伸出手来，在他将覆盖在右手掌上的左手移开时，我一眼看到了他那只受伤的右手掌。果然是腱鞘炎引发的拇指肿痛，所以，布朗的手腕上绑了一只深蓝色的护套，将拇指全部包裹起来。我问布朗，这个护套能不能镇痛消肿。他告诉我，主要还是管住拇指以减少活动。我说，你太勤奋了，应该好好休息一阵。

他说，一个习惯了每天写作的人，其实是停不下来的，不知不觉地就会坐到电脑跟前。见我拿着他的书，他微笑着说，我可以给你签名的。我连忙问他要紧不，他说没关系。说着，他就在我书上为我签了名。他是将笔夹在用深蓝色护套包住的拇指与无疼痛的食指之间写字的，这一则，我心里为他的谦逊随和、平易近人、善解人意涌起很多的感动，我脱口而出：“我能握一下你的右手吗？”他又微笑着点点头，我轻轻地用我的手握住了他露在护套外面的四个手指。我说，对用右手写作的作家来说，应该保护好他的右手掌才是。

酒会开始了。轮到丹·布朗致辞的时候，他说，这是他第一次来中国，来上海，而且还坐船游览了黄浦江。上海的现代、干净和漂亮让他感觉非常美妙，或许他真会将下一本书的背景放在中国，而书名很可能会叫《太极密码》。他致完辞，又悄悄地把手覆盖在了那只受伤的右手掌上。

《金蔷薇》里的技巧与诗意

董晓

康斯坦丁·巴乌斯托夫斯基于上世纪50年代初的散文名著《金蔷薇》，不但在当时风靡整个苏联，1956年被译成中文之后，在中国也迅速走红，感染了无数中国读者，成为许多中国当代作家最心爱的伴枕书。它对王蒙、陆文夫、丛维熙、秦牧这一辈作家创作的指导意义，是无法估量的。直至今日，仍然有不少中国读者钟情于这部并不“厚实”的散文名著那独特的艺术魅力。

看点

《金蔷薇》这本书很薄。通篇谈的是关于文学艺术创作的规律，按照巴乌斯托夫斯基自己的话说，就是“关于作家劳动创作的札记”。然而，呈现在读者面前的，不是一本用抽象的语言写成的文艺理论著作，而是一部用清新隽永的抒情文字书写而成的精美散文集。用散文的笔法书写理论的话题，这在巴乌斯托夫斯基之前还真的无人尝试过。这不啻为一个绝妙的想法。

可是，用抒情的文字去表达理论的内容，这绝非易事，弄不好会流于肤浅和造作。但是，品读《金蔷薇》，却没有这种感觉。这得归功于巴乌斯托夫斯基思想的功力。他那抒情飘逸的文字，虽然感性，却与理论著作有着同样深度的思想，这使得他的这本薄薄的小书具有了厚实的内涵。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，偶尔翻开此书，仍然能从清新隽永的文字里捕捉到思想的火花，感受到智慧的魅力。

既然这是本谈论文学艺术创作规律的书，那么把它当成“创作指南”也未尝不可。但问题是，倘若它果真是本“创作指南”的话，那么恐怕也就很难步入经典之殿堂了。其实这本小书最难能可贵之处，恰恰就在于它不是一本普遍意义上的创作指南，它关注的不是文学创作的技巧规律，而是文学赖以生存的情感世界。这个高度决定了它不会是灌输创作技巧的入门指南，

而是引领人们跨入文学殿堂的精神向导。它传达给立志成为作家的读者的，不是僵死的技法和策略，而是对文学的神圣感、使命感，对文学的执着和忠贞。这是巴乌斯托夫斯基刻意要传达给读者的。由此，他在《金蔷薇》开篇的散文“珍贵的尘土”里，以抒情的笔调讲述了一则关于巴黎清洁工哀婉的感伤故事。清洁工沙梅在自己的陋室里，把打扫金属作坊收集下来的金属一点点地过滤筛选，日积月累地攒够了金粉，终于铸造出一朵金蔷薇，想献给美丽的姑娘苏珊娜，无奈姑娘已嫁人远渡重洋，而沙梅则紧紧攥着金蔷薇，死在了陋室里。一个作家的使命，就是要像这个清洁工锻造金蔷薇一样，心中要有对幸福的渴望，然则作家是无权获得幸福的，他必须要体验生活的苦难，必须把对生活苦难的体验转化为对别人幸福的祝福，这一祝福就是他体验苦难、承受苦难的结晶——文学作品。这是巴乌斯托夫斯基力图传达给读者的东西，包含了他对作家使命的理解。

《夜行的驿车》这篇讲述安德生凄婉爱情故事的散文，也同样表达了这样的思想：安德生爱上了维罗纳的贵夫人，然而，为了他的童话诗，他不得不离开她，永远为一个漂泊的诗人。当他跪吻了夫人的裙摆，起身离去时，维罗纳全城响起了晚祷的钟声，仿佛在他为她送行。这一思想在《金蔷薇》里

多次出现，尤其是当他用满怀情感的文字表达对经典作家的敬意时，字里行间透出的是普希金、契诃夫、蒲宁、茨维塔耶娃这些经典作家高贵的心灵。作家的使命意识，已然成为这本书最核心的观念。

既然涉及文学艺术创作的规律，自然不能回避创作的技巧。对于文学创作而言，语言的问题是绕不开的。《金蔷薇》里有一篇散文《金刚石般的语言》就专谈作家如何提高自己的语言水平。虽然是谈具体的技巧，但巴乌斯托夫斯基却拒绝开药方，而是以十分机趣的语言，把这个涉及具体技法的问题引向了一个更有高度的问题。他指出，如果一个作家能够从心底里培养起对自己母语的爱，那么他就一定能够以自己的方式，千方百计地提升自己的语言水平。也就是说，传授具体的方法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如何能够对自己的母语有真挚的情感。如果能够切实体会到自己母语的诗意，那么，他就一定能够以自己的方式提高自己的语言水平。所以，巴乌斯托夫斯基通篇谈的是俄语的美妙之处，俄语同大自然的神秘联系：“暴风雨”这个词是无法小声音的，因为这个词的发音机制——爆破音就决定了你无法轻柔地去念这个词，相反，“晚霞”这个词你却无法大声念，因为发音机制决定了这个词只能轻声细语地念。这与大自然是多么接近！暴风雨强劲

有力，而晚霞则静谧安详。巴乌斯托夫斯基用许多的例子证明了俄语的美妙神奇，他无须开列药方，就已经把俄语的美告诉了人们，对这样的语言，一个俄罗斯人怎么能不去爱呢？同样，对于中国作家而言，感受汉语的美妙，理应也是他提升语言水平的最根本动力。巴乌斯托夫斯基没有开出药方，可是他传达出了最重要的精髓。这是他的睿智之处。同样，巴乌斯托夫斯基用抒情的文字点拨读者，要亲切地感受大自然，感受大自然的一草一木、一片秋叶里所蕴含的无尽诗意，要按照自己的心意生活，也就是要用艺术的眼光看待生活，看待大自然，唯有心里有了诗意，方能洞察出生活的诗意，方能书写出诗意的文字。这又是超越技巧的真正的创作良方，不仅仅指导人们的创作，更能启发人们如何生活。

散文家秦牧当年因仰慕《金蔷薇》而创作了它的姊妹篇——《艺海拾贝》。平心而论，《艺海拾贝》固然很不错，不过今天读来，会觉得与《金蔷薇》尚有不小的差距。这倒并不奇怪：真正的文学经典是难以模仿的，更难以被超越。真正的文学经典，如作家卡尔维诺所言，会在任何时候都给你带来新奇的感受和启发，就像半个世纪前的《金蔷薇》。

（作者系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）

书单

武侠小说背后的文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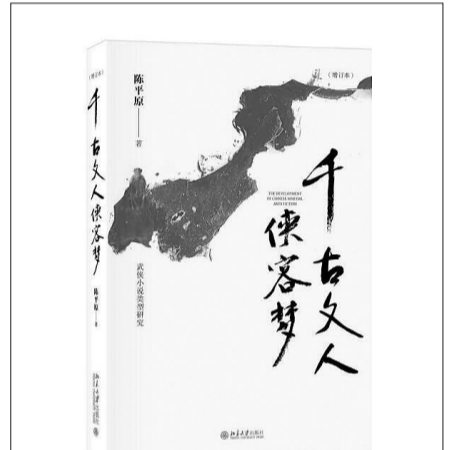
江山笑，烟雨遥。这一周，有好些个值得我们记忆的人，永远停在了回忆里。

生活只在当下，不必期待来日方长，如阅读。本周书单特别推荐的是《千古文人侠客梦》。作者陈平原让我们看到，武侠小说走进学术殿堂，一直都是饱受争议的，陈平原没有绕开，而是很谨慎地处理了这个争议。他小心地从历史的、社会的、文化的角度梳理武侠小说的动机，坚持认为，武侠小说代表了大众的欲望和潜意识，作为文化史料阅读，甚至比高雅的文学小说更有趣。而从小说这一文学体裁自身发展的角度，也值得关注。言及侠的起源，包括陈平原在内，都指向“儒以文乱法，侠以武犯禁”，这是出自《韩非子》“五蠹篇”里的话。后来司马迁为游侠立传，把侠与扶危济困、替天行道结合起来，发展到后来，就有了金庸所写的“为国为民，侠之大者”。这种侠，恰如陈平原在书中所说，“正因为侠客形象代表了平民百姓要求社会公正平等的强烈愿望，才不会因为朝代的更替或者社会形态的转变而失去魅力”。在此书后记中，陈平原引用了李零的书评，“通俗文学里面毕竟有人类的基本兴奋点，也照样理着人类的永恒主题”，可谓用心良苦。

当年有井水处便有柳词，金庸不输他。虽以武侠小说名家，那两万篇社评与政论，却使金庸与一众武侠小说家拉开了距离。相较于此，金庸的散文写得确实不多。在《金庸散文集》里，他对历史、对人生、对东西方文化的深切理解和博闻多识，与形诸文字篇幅不成比例，但正因为少，才弥足珍贵。

最后一本推荐的是《每个人的战争》。施莱伯是一位法国医生、顶尖脑科学家，在一次大脑核磁共振检测中发现了个小小的脑部肿瘤病灶，由此开启了一场抵御癌症的个人战争，最终他带癌生存了很长一段时间，并以亲历者、体验者的身份思考了很多肿瘤的生物科学话题、心理与心灵话题。

霍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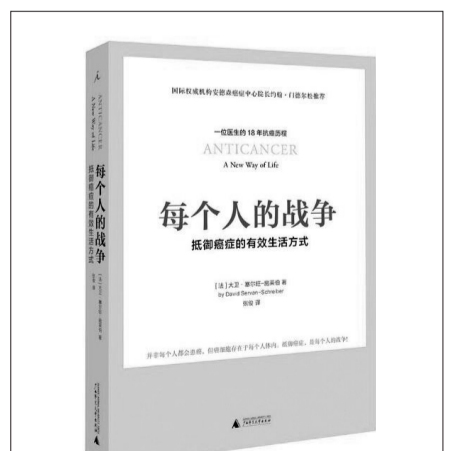
《千古文人侠客梦》

本书是梳理武侠小说历史流变的学术书。在书中，作者运用小说类型学研究的方法，对中国武侠小说的形态特征、文学和文化意义进行了深入分析，并通过探讨独具中国特色的侠客文化，揭示出武侠小说背后的中国文化精神。



《金庸散文集》

该书收录了金庸从上世纪50年代以来在报纸杂志散客发表的近百篇文章，多数是金庸对电影、话剧、戏曲、歌舞等各部门艺术的鉴赏文字，还有历史随笔、游记及武侠小说的创作心得等。这些文字呈现了金庸广泛的兴趣和游历，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金庸关于莎士比亚话剧剧院经典外国电影、中国传统戏曲的点评文章，非常有功力。



《每个人的战争》

癌细胞存在于每个人体内，预防和抵御癌症，是每个人的战争。本书是一本有充分科学研究支撑的防癌抗癌指南。在癌症成为最主要的致死原因之一的当下，人们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做些什么，来降低患癌的可能？对于癌症患者而言，在接受常规癌症治疗手段的同时，还能在生活中做些什么？书中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参考。